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苏州工学院智慧教学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0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苏州工学院**

乙方：（卖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苏州工学院智慧教学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0）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工学院智慧教学平台

1.2 标的质量：V4.0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8 年

1.5 履行地点：苏州工学院

1.6 履行方式：按投标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圆整**（¥1476000 元）

三、技术资料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验收合格签署日期 2 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即¥73800 元）；根据验收合格签署日期 5 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即¥73800 元）。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达到甲方产品及服务要求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达到甲方产品及服务要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7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8.1.2 全部货物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人民币：147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苏州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南三环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2251819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付国明

联系电话：010-59463823

2025 年 12 月 9 日